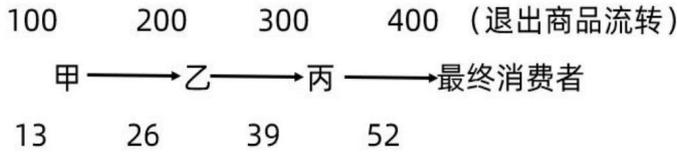


第二单元增值税法律制度

【解释】何为“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生产和流通各环节的增值额**（也称附加值）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 (1) 甲的应纳税额=200×13%-100×13%=13
- (2) 乙的应纳税额=300×13%-200×13%=13
- (3) 丙的应纳税额=400×13%-300×13%=13
- (4) 最终消费者的应纳税额=400×13%=52

【考点1】增值税纳税人(★★)

1. 纳税人的分类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从事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	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
(1) 按照政策规定， 选择 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按小规模纳税人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其他个人		

【解释】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注意】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解释】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注意】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行政单位、军事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其他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成为小规模纳税人。（2026年新增）

2. 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境外单位和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的，应当委托境内单位或个人为境内代理人，并由委托的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2026年新增）